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前获取的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周超男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怡雯

靳建国

钱 和

2011年11月11日